

# 国务院印发卫生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 非营利性医疗机构 税收优惠政策将落实

国务院印发卫生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并于日前下发通知要求认真执行。规划指出,鼓励社会资本大力发展健康服务业,推动老年护理、心理咨询、营养咨询、口腔保健、康复、临终关怀、健康体检与管理等服务业的开展,满足群众多层次需求。规划要求,落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税收优惠政策,完善营利性医疗机构税收政策。政府可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鼓励非公立医疗机构提供公共卫生服务和承担政府指定任务。

规划要求,加快健康产业发展,建立完善有利于健康服务业发展的体制和政策。

鼓励零售药店发展,发挥药品流通行业在药品供应保障和服务百姓健康方面的作用。加强健康管理教育和培训,建设医疗技术产品研发平台。制定标准与规范,推动健康体检行业的规模化与产业化进程。

规划提出,完善鼓励和促进非公立医疗机构发展的政策措施,进一步改善执业环境,落实价格、医保定点、土地、重点学科建设、职称评定、大型设备配置等方面政策,对各类社会资本举办非

“ 规划指出,落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税收优惠政策,完善营利性医疗机构税收政策。政府可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鼓励非公立医疗机构提供公共卫生服务和承担政府指定任务。 ”

营利医疗机构给予优先支持。

落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税收优惠政策,完善营利性医疗机构税收政策。政府可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鼓励非公立医疗机构提供公共卫生服务和承担政府指定任务。加强医疗机构分类管理,引导非公立医疗机构规范执业。提高非公立医疗机构的技术水平和管理水平,鼓励非公立医疗机构向高水平、规模化的大型医疗集团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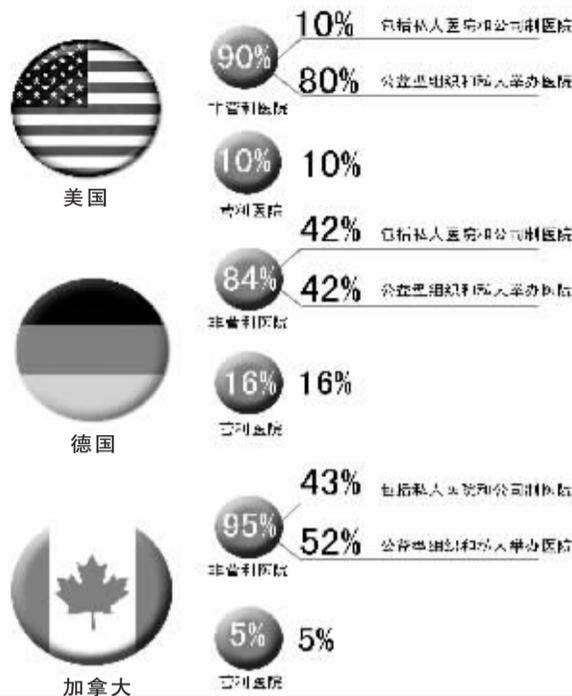
规划提出,要大力发展生物医药,改造提升传统医药。完善医药产业政策,鼓励医药企业兼

并重组,提高产业集中度,支持企业加快技术改造,增强产业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加强自主创新,全面提升生物医药企业的创新能力和产品质量管理能力,推动生物技术药物、化学药物、中药、生物医学工程等新产品和新工艺的开发、产业化和推广应用,积极推动生物医药产业做大做强。

规划指出,要大力发展中医医疗保健服务业。大力发展中医药相关健康产业,鼓励和支持产学研结合和建立产业技术联盟,提高中国中药产业的国际竞争能力。(据中国政府网)

各国营利医院和非营利医院的比重(部分)



国际上,一个比较完整的医疗服务体系通常会包括三个层次:基层医疗服务体系、公立或保障性的医疗服务体系和私立(民营)或市场化的医疗服务体系。在我国,近年来,由社区医疗构成的基层医疗服务体系正在逐渐推广普及,公立医院改革也经常传来新信息。但是,民营医疗机构这一块却未见有实质性的新进展。

## 延伸阅读: 粤港将携手培训养老服务高级人才

记者10月19日从广东省社会福利服务中心(广东江南医院)获悉,截至2010年,广东省养老护理员缺口达1.6万余人,粤港两地将携手培训养老服务高级人才。

日前,受广东省民政厅委托,由广东省社会福利服务中心和香港伸手助人协会共同主

办的粤港首期养老服务高级管理人员培训班在东莞市正式开班,粤港两地46名学员获得“养老服务高级管理人员”资质。

据了解,广东省是老龄化大省,目前全省老年人口已达1072万,而根据2010年全省老年福利机构的调查显示,广东

省养老福利机构内老人总数达7.4万多人,而机构内养老护理员只有7千多人,按老人院养老护理员相关配置要求,广东省机构内养老护理员缺口达1.6万多人。目前广东省社会福利服务中心正招纳养老护理员。

(据《新快报》)

# 中国公安民警英烈基金会(2011)年度工作报告摘要

本基金会2011年度工作报告已经登记管理机关审查通过,根据《基金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现予摘要公布。

## 一、基本信息

基金会名称	中国公安民警英烈基金会			登记证号	社证字第0069号
业务范围	募集资金、专项资助、信息交流、业务培训、国际合作、咨询服务				
成立时间	2003-01-07	业务主管单位	公安部		
法定代表人	孙明山	原始基金数额	800万元	基金会类型	公募基金会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4号			邮政编码	100741
联系电话	66262893	互联网地址	www.mps.gov.cn		

## 二、本年度公益活动情况摘要

### 1.接受捐赠、开展资助情况 人民币(元)

项目	现金	实物折合	合计
一、本年捐赠收入	12,321,480.00	0.00	12,321,480.00
(一)来自境内的捐赠	12,321,480.00	0.00	12,321,480.00
其中:来自境内自然人的捐赠	10,500.00	0.00	10,500.00

### 2.公益支出完成情况

公募基金会公益支出完成情况

人民币(元)

项目	数额或比例
上年度总收入	23,548,592.02
本年度总支出	19,345,278.15
本年度用于公益事业的支出	16,935,984.07
工作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262,608.19
行政办公支出	150,805.79
公益事业支出占上年度总收入的比例	71.92%
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占总支出的比例	2.14%

## 三、财务会计报告信息摘要

### ①资产负债表摘要

人民币(元)

资产	年初数	期末数	负债和净资产	年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150,422,006.82	148,610,982.59	流动负债	0.00	0.00
其中:货币资金	150,422,006.82	148,610,982.59	长期负债	0.00	0.00
长期投资	30,000,000.00	40,000,000.00	受托代理负债	0.00	0.00
固定资产	0.00	0.00	负债合计	0.00	0.00
无形资产	0.00	0.00	限定性净资产	91,127,905.27	92,878,913.47
受托代理资产	0.00	0.00	非限定性净资产	89,294,101.55	95,732,069.12
			净资产合计	180,422,006.82	188,610,982.59
资产总计	180,422,006.82	188,610,982.59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180,422,006.82	188,610,982.59

### ②业务活动表摘要

人民币(元)

项目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收入	14,580,662.07	12,953,591.85	27,534,253.92
其中:捐赠收入	10,500.00	12,310,980.00	12,321,480.00
政府补助收入	0.00	0.00	0.00
投资收益	3,000,000.00	0.00	3,000,000.00
二、本年费用	19,345,278.15	0.00	19,345,278.15
(一)业务活动成本	16,935,984.07	0.00	16,935,984.07
(二)管理费用	413,413.98	0.00	413,413.98
(三)筹资费用	1,995,880.10	0.00	1,995,880.10
(四)其他费用	0.00	0.00	0.00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11,202,583.65	-11,202,583.65	0.00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6,437,967.57	1,751,008.20	8,188,975.77

四、审计机构: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六、年检结论:合格。

民政部

五、监事:樊京玉、单慧敏、申志高

2012年6月29日